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惠企 “政策明白卡”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1.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政策明白卡·····	1
2.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政策 明白卡·····	4
3.环保绩效分级政策明白卡·····	7
4.“廊坊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明白卡”·····	9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政策明白卡

一、政策来源文件名称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1〕106号〉》等文件

二、具体政策条款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

三、具体政策条款内容

将符合条件的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其充分信任和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对正面清单企业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精细化水平。

四、适用对象

对于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1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且具备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可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1.纳入正面清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验收备案，参与火电、水泥、造纸行业试点工作的重点排污单位还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工况监控；并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实现自动监测数据、状态参数的实时上传，能全面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态，基本实现对企业“非现场”执法监管的。

2.涉气工业企业按规定要求安装分表计电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已完成各排污节点全覆盖，基本实现“非现场”执法监管的。

3.DCS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已完成各排污节点全覆盖，基本实现“非现场”执法监管的。

4.VOCs自动监测、超标报警设备、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设备等其他“非现场”监管设施排污节点在线监控全覆盖，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运行，基本实现对企业“非现场”执法监管的。

五、操作流程

1.符合纳入范围和条件的工程项目和企业，主动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申报材料；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对于符合纳入条件的工程项目或企业，县级生态环境局于每月15日前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2.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材料

进行书面复核，对审核确实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地正面清单企业名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发布或调整之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政策有效期

长期推进

七、职责分工及联系人

本方法执行中的各种事项，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按《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1〕106号实施

联系人：佟 伟 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15530601333/2025279

朱淑贞 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13363652258/2010009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政策明白卡

一、政策来源文件名称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环规范〔2023〕1号）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通知》（廊环办字〔2023〕43号）文件

二、具体政策条款名称

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附件）

三、具体政策条款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四、适用对象

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当事人。

五、操作流程

（一）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取证。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

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对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建议。

（二）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三）对于当场能够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问题，要留存影像资料，记录整改过程，同时督促当事人签署《承诺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做好资料归档备案。

（四）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对于需要一定整改期限的不予行政处罚问题，要严格履行立案调查程序，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经集体研究讨论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阐明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和理由。

（五）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做好调查取证、集体审议过程的记录，做好违法行为证据和案件审批过程记录等案卷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六、政策有效期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环规范〔2023〕1号）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通知》（廊环办字〔2023〕43号）文件均为2023年印发实施，有效期均为5年。

七、职责分工及联系人

在执行中的具体事项，由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经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同意后实施。

联系人：佟 伟 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15530601333/2025279

朱淑贞 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13363652258/2010009

环保绩效分级政策明白卡

一、政策来源文件名称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标准（试行）》等文件。

二、具体政策条款名称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

三、具体政策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部、省设定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进行分级。原则上，A级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严格按照部、省文件要求，在重污染期间实行差异化管控措施。

四、适用对象

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规定的39个行业企业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的 11 个行业企业。

五、操作流程

企业按照部、省文件中明确的差异化指标,开展对标与自评估,并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评级申报材料。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提交的评级申报材料开展初核,汇总整理后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后的 C 级及以下企业评级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企业评级;对自评 A、B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经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严格审核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将派专业技术人员赴企业现场对评级结果进行复审并按程序审议后,将企业评定结果予以反馈。

六、政策有效期

长期推进

七、职责分工及联系人

本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由企业进行自愿申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初审,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把关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进行终审。

联系人:王旭光 大气环境科科长

18931641012/2193580

李海林 大气环境科科员

18632632255/2193580

“廊坊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明白卡”

一、政策来源文件名称：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环财务〔2021〕32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等文件

二、具体政策条款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三、具体政策条款内容：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明晰职责分工，形成管理合力，有力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适用对象：

适用于涉及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储备、遴选安排、建设实施、绩效管理及监督考核各项工作。

五、操作流程：

储备项目申报入库按照项目类别提供以下材料，并符合入库指南要求：

(一)工程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或备案等文件;

(二)能力建设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及其批复等文件;

(三)淘汰补贴类项目、打包类治理项目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等文件;

(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六、政策有效期:

印发之日起施行。

七、职责分工及联系人: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负责资金项目管理总体统筹协调,制定总体相关政策规定,监督政策执行,组织进行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职责分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由大气科、大气污染防治中心牵头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等业务科室配合;水污染防治资金由水生态环境科、水污染防治中心牵头负责,土壤科等业务科室配合;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由土壤科负责,其他业务科室配合。

联系人: 孙颖男 财务科科长

15132637788/2193612

姜乃嘉 财务科科员

15531678913/2034406